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34号

当事人：灌南乐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7D1F5BXJ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78-2观澜名苑2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中杰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607014514

2022年9月14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泥鳅（活）等水产品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9月27日，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泥鳅（活）出具检验报告（SHF22G0014402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泥鳅（活）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9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6日以28元/kg的价格购进2.71kg活泥鳅放在经营场所内的水产品区域对外销售，售价为37.8元/kg。2022年9月14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

销售的上述活泥鳅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9月27日，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活泥鳅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恩诺沙星，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 ≤ 100 ，实测值：59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备注：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320700273542194），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不合格活泥鳅售出1.53kg（均为抽检样品），剩余1.18kg被当事人销毁，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泥鳅（活）的货值金额为102.438元，获取利润约15元，有销售和利润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王中杰和汪锐（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2年9月30日）、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SHF22G00144025）、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泥鳅（活）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笔录（汪锐2022年10月17日，李铁成2022年12月1日）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泥鳅（活）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 7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泥鳅（活）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2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的泥鳅（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属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泥鳅（活），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泥鳅（活），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